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鄂关知字〔2025〕0044号

当事人名称：德州巨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惠彬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实华北路与阳光路交叉口
北中小企业孵化园北区21号

2025年10月14日，德州巨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到印度，报关单号为：472820250000087948，经武汉海关\鄂州海关\监管一科实货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ARMANI”商标的服装98件，价值人民币7920.00元。“MICHAELKORSS”商标的包341个，价值人民币19604.00元。“LOROPIANA”商标的衣服220件，价值人民币11000.00元。“COACHNEWYORK”商标的衣服81件，价值人民币6156.00元。“GUCCI”商标的衣服80件、皮带1条、鞋1双，价值人民币12160.00元。“CHRISTIANDIOR”商标的衣服120件、1包1个，价值人民币14610.00元。“POLENE”商标的包2个，价值人民币260.00元。“COACH”商标的包6件，价值人民币980.00元。“LOUISVUITTON”商标的包7个，价值人民币1050.00元。“MONTBLANC”商标的包3个，价值人民币174.00元。“LOEWE”商标的服装1件，价值人民币110.00元。“DIESEL”商标的包31个，价值人民币2176.00元。“BURBERRY”商标的上衣2件，价值人民币460.00元。“PRADA”商标的包1个，价值人民币260.00元。“BOSSHUGOBOSS”商标的衣服131件，价值人民币10480元。共计1127件，价值人民币87400.00元。GIORGIOAR

MANIS.P.A.、迈可寇斯（瑞士）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悠翩雅股份公司、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卡蝶股份有限公司、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蒙特布兰—辛普洛公司、落维有限公司、迪赛尔股份公司、博柏利有限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德国雨果博斯商标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其它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共计 1127 件，并处罚款人民币 13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